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利安稳赢（F款）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15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全额退还保险费 1.4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 受益人领取保险金时有选择领取方式的权利 3.6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5.6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7.1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7.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4 宣告死亡处理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1.1 合同构成	3.5 诉讼时效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6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3 投保年龄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7.1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1.4 犹豫期	4.1 保险费的支付	7.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保单账户及结算	7.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2.1 保险期间	5.1 保单账户	8 释义
2.2 保险责任	5.2 账户利息	8.1 保单年度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3 初始费用	8.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3.1 受益人	5.4 保单管理费	8.3 有效身份证件
3.2 保险金申请	5.5 风险保障费	8.4 生存类保险金
3.3 保险金的给付	5.6 部分领取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利安稳赢（F款）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附加利安稳赢（F款）年金保险（万能型）”简称“附加利安稳赢F”。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利安稳赢（F款）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电子保险单、电子投保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电子文件具有与纸质文件同等效力。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2 保险责任
- 年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第四个及以后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为结算日的，在第四个及以后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零时），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50%给付年金。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向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申请“身故保险金”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单账户同时被注销，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年金受益人同主险合同对应生存类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同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年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退还后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6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转换时我们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用于转换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转换时我们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通过主险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或保单红利（如有）按照约定转入的方式支付。

5 保单账户及结算

- 5.1 保单账户** 我们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保单账户。初始的保单账户价值为零。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增加：
- (1) 按本条款 4.1 的约定将主险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或保单红利（如有）转入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转入金额扣除按本条款 5.3 的约定收取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2) 按本条款 5.2 的约定结算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减少：
- (1) 按本条款 5.4 的约定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2) 按本条款 5.5 的约定收取风险保障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3) 按本条款 2.2 的约定领取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的首个结算日（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为结算日的，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约定应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4) 按本条款 5.6 的约定发生部分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及风险保障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降为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1) 按本条款 2.2 的约定发生保险事故的；
- (2) 按本条款的约定退还现金价值的。
-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 5.2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指每月第 1 日）或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根据实际经过天数和日结算利率按单利结算。
- 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当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日结算利率为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本附加险合同的年保证利率为 2.5%。
- 在每月结算日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我们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上个月的日结算利率（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年保证利率，年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 5.3 初始费用** 指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若我们收取初始费用，则在您支付保险费时收取。本附加险合同不收取初始费用。
- 5.4 保单管理费** 指为维护本附加险合同而收取的费用，若我们收取保单管理费，则在每月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附加险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 5.5 风险保障费** 指根据本附加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应收的保障成本，若我们收取风险保障费，则在合同生效日及以后每月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附加险合同不收取风险保障费。
- 5.6 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退还部分领取金额。部分领取手续费指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按申请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收取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 手续费比例	5%	4%	3%	0%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减去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退保手续费指合同解除时按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收取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以后
退保手续费比例	5%	4%	3%	0%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结算账户利息。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后，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7.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效力恢复；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 未还款项；
- (6) 合同内容变更；
- (7) 联系方式变更；
- (8) 争议处理。

- 7.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8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8.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8.4 生存类保险金 指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